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.11
編 號	0880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511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事長  
后秉仁

上網公告

主旨：有關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藥師執行調劑業務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藥師調劑，應按照處方，不得錯誤，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，指不同成分、含量、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。」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」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3日研商醫師處方箋標示之適法疑義會議決議，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病人病情需要，於處方箋上加註「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」並無違法，但醫院以制式格式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「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」，與醫藥分業精神及藥師法相關規定，

新北市政府  
衛生局  
醫藥科

尚有未合，應請各級醫院改善。

四、綜上，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：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
- (二)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，且未註明不可替代：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、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